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张永耀、李园园现场参会，方勇军视频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一致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未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审议决策机制完备、分配标准明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人员的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